

土石流災害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標準作業手冊

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日期：106年2月

目錄

目錄.....	1
壹、 依據.....	3
貳、 目的.....	3
參、 應變中心之任務.....	3
肆、 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應進駐機關.....	4
一、 開設時機.....	4
二、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	4
三、 開設地點.....	4
伍、 應變中心組織及成員.....	4
一、 指揮官及副指揮官.....	5
二、 幕僚作業分組.....	5
陸、 各階段工作項目及分工.....	8
一、 開設前作業及分工.....	8
二、 開設運作項目及分工.....	8
三、 應變執行中作業及分工.....	9
柒、 應變中心作業程序.....	12
捌、 應變中心縮編及撤除時機.....	13
一、 縮編時機.....	13
二、 撤除時機.....	13
玖、 附件.....	14

一、 應變中心開設簽文範本.....	14
二、 應變中心通報單(開設、撤除通知及聯繫地方)範本(傳真/簡訊).....	15
三、 簽到表(範本).....	18
四、 新聞媒體監看處理表及新聞監看彙整總表(範本).....	19
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大緊急事件通報單.....	21
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通報單.....	22
七、 水土保持天然災害查報單.....	23
八、 重要事項交辦單.....	24
九、 會議紀錄(範本).....	25
附錄 土石流災害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注意事項.....	26

壹、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第十三條
-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三)土石流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四)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貳、目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土石流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負責指揮、督導、協調各級相關行政機關執行各項土石流災害預防、緊急應變、災後復原及後續處置等工作。

農委會參酌各項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法令，制定本作業手冊，用以協助土石流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應變中心)開設時，作業更加順暢，以強化應變中心緊急應變機制、加強人員災害處理作業效能，並使相關作業人員熟悉應變中心運作流程及作業事項，以提升各組間協調與合作、應變調度等能力，提升整體運作效能。

參、應變中心之任務

- (一)加強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災害應變措施。
- (二)掌握土石流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 (三)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四)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支援事項。

(五)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肆、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應進駐機關

一、開設時機

土石流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農委會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二、進駐機關(單位、團體)

由農委會通知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及其他必要之相關應變機關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三、開設地點

應變中心原則設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惟得視緊急處理應變措施之需要，陳報會報召集人另擇成立地點。

伍、應變中心組織及成員

當應變中心開設時，農委會為土石流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因此指揮官依「土石流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綜理災害應變事宜，另外農委會亦須負責應變中心的群組分組，分別為參謀群組-幕僚參謀組、管考追蹤組、情資研判組及災情監控組；訊息群組-新聞發布組及網路資訊組；作業群組-支援調度組、搜索救援組、疏散撤離組、收容安置組、水電維生組、交通工程組、農林漁牧組、民間資源組及醫療環保組；行政群組-行政組、後勤組及財務組，以及前進協調所與其他支援人員。其中農委會所主導之群組分組為災情監控組、網路資訊組、疏散撤離組、農林漁牧組、行

政組及後勤組之作業，並由指揮及督導組長負責統籌運作之作業，配合參與幕僚參謀組、管考追蹤組、情資研判組、新聞發布組、交通工程組。

應變中心各進駐機關因應各功能分組主導機關之要求，派員參加分組之運作，並接受主導機關之協調，及將參與人員名單送由主導機關彙整，以配合執行災害應變處置作為；各分組主導機關遇無法協調或整合有困難時，得報請指揮官協調解決。

一、 指揮官及副指揮官

依「土石流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以下簡稱會報召集人)指定農委會主任委員擔任應變中心指揮官，綜理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協同指揮官一人至五人，由會報召集人指定土石流災害相關之其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協助指揮官統籌災害應變指揮事宜；副指揮官一人至五人，由指揮官指定之，其中一人由內政部消防署署長擔任，襄助指揮官及協同指揮官處理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二、 幕僚作業分組

(一)參謀群組：

1. 幕僚參謀組：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導，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及農委會配合參與，辦理災情分析、後續災情預判與應變及防救災策略與作為等供指揮官決策參裁建議事宜。
2. 管考追蹤組：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導，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農委會配合參與，辦理各項應變事項執行及指揮官或工作會報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管考追蹤事宜。
3. 情資研判組：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主導，經濟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營建署)、中央氣象局、交通部公

路總局及農委會配合參與，辦理提供各項災害潛勢資料分析、預警應變建議及相關災害空間圖資分析研判等事宜。

4. 災情監控組：由農委會主導，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消防署)配合參與，辦理災情蒐報查證及追蹤事宜。

(二) 訊息群組：

1. 新聞發布組：由行政院新聞傳播處主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及農委會配合參與，辦理召開應變中心記者會、新聞發布、錯誤報導更正、民眾安全防護宣導及新聞媒體聯繫溝通等事宜。
2. 網路資訊組：由農委會主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內政部(消防署)配合參與，辦理防災、應變資訊普及公開與災變專屬網頁之資料更新及維護事宜。

(三) 作業群組：

1. 支援調度組：由國防部主導，經濟部、交通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消防署)配合參與，辦理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資源調度支援事宜。
2. 搜索救援組：由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空中勤務總隊)主導，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國防部配合參與，辦理人命搜救及緊急搶救調度支援事宜。
3. 疏散撤離組：由農委會主導，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內政部(民政司、警政署、營建署、消防署)配合參與，掌握地方政府執行災害危險區域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與通報及民眾遠離危險區域勸導情形及登山隊伍之聯繫、管制。
4. 收容安置組：由衛生福利部主導，國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教育部、交通部(觀光局)、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及農委會配合參與，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及救濟慰助調度等支援事宜。

5. 水電維生組：由經濟部主導，國防部、交通部及內政部(消防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參與，辦理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及油料搶修調度支援事宜。
6. 交通工程組：由交通部主導，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農委會配合參與，協調辦理各種道路搶通、運輸調度支援事宜。
7. 農林漁牧組：由農委會主導，辦理土石流警戒監測、農林漁牧損失之處理及各地蔬果供應之調節。
8. 民間資源組：由衛生福利部主導，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配合參與，督導、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民生物資整備及運用志工之情形。
9. 醫衛環保組：由衛生福利部主導，國防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配合參與，辦理緊急醫療環境衛生消毒調度支援事宜。

(四)行政群組：

1. 行政組：由農委會主導，辦理應變中心會議幕僚及文書紀錄。
2. 後勤組：由農委會主導，辦理應變中心運作後勤調度支援事宜。
3. 財務組：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主導，財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配合參與，財政部辦理救災財務調度支援及統籌經費動支核撥事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則於必要時協調金融機構對災區民眾所需重建資金給予融資協助。

(五)前進協調所：

由農委會指定之機關主導，如國防部、內政部(消防署)及農委會等參與，並得視實際情形彈性啟動功能分組派員進駐前進協調

所，或增派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前進協調所擔任主導或協助機關（單位），一同辦理災害現場協調、聯繫及調度支援事宜。

(六)其他支援人員：

為順利災害應變工作之進行，編組部會應指派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並獲充分授權之技監、參事、司（處）長或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專責人員，於接獲通知一小時內進駐應變中心，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陸、各階段工作項目及分工

各階段工作分項，主要分為四大項依序為「開設前作業(研判機制/預備項目)及分工」、「開設運作項目及分工」、「應變執行中作業及分工」、「撤除作業及分工」，並細分各編組之工作項目，其中「應變執行中作業及分工」依照各災害事件編排而成。

一、 開設前作業及分工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農委會水保局)成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後，如土石流災情有持續擴大之情形，經研判有開設應變中心之必要時，由農委會水保局局長向農委會主任委員主動報告土石流災害規模及災情，並提出成立應變中心之建議。

二、 開設運作項目及分工

經農委會主任委員同意後，由其口頭向會報召集人報告成立應變中心並指定指揮官，再由農委會簽請會報召集人核定(附件一)，核定後傳送至行政組備用，並通知各分組輪值之首班人員完成進駐，發送進駐通知並於農委會水保局土石流防災應變系統發送應變中心之傳真通報及簡訊通報(附件二)並電話確認，其中通報應副知縣市

政府。此外，各群組分組中主要開設之運作項目及分工，分別依序說明如下：

- (一)參謀群組主要辦理災情蒐報查證及追蹤事宜，並配合參與災情分析以及災情預判與應變，提供各項災害潛勢資料分析與預警應變建議等事宜，以提供指揮官決策參裁建議，此外配合執行各項應變事項及指揮官或工作會報所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 (二)訊息群組主要辦理防災、應變資訊普及公開與災變專屬網頁之資料更新及維護事宜，並協助配合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辦理「新聞發布組」分工事項。
- (三)作業群組應儘速掌握地方政府執行災害危險區域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與通報及民眾遠離危險區域勸導情形以及辦理土石流警戒監測，並將情況上報指揮官。
- (四)行政群組主要辦理應變中心會議幕僚及文書紀錄與應變中心運作後勤調度支援事宜，並配合會內人員座位安排以及簽到表之印製(附件三)。
- (五)前進協調所主要辦理重大土石流災害發生，應變中心為協助地方政府救災，派員就近協調或協助救災必要時，應變中心指揮官得指派與該次災害相關機關(單位)人員擔任協調官，進駐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並得視受災地區災情狀況、地方應變情形及請求支援事項，經應變中心指揮官同意後，成立前進協調所，並指定主導機關，其任務是就近掌握災害現場救災情形及支援需求，強化中央與地方協調聯繫、調度支援機制，有效整合救災資源，協助地方政府救災。

三、應變執行中作業及分工

(一)參謀群組

災情監控組負責整體災情管控、新聞監看及災情輿情影像側錄。其中，包含填寫「新聞媒體監看處理表」(附件四)以利交辦與錄案，

並將其彙整填入「新聞監看彙整總表」以利追蹤權責單位辦理情形，此外於工作會報後提交災情簡報，管控整體災情製作「災情管制總表」及臨時交辦等事項。

(二) 訊息群組

新聞發布組由行政院新聞傳播處主導，並與後勤組互相支援配合，必要時亦須協助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辦理「新聞發布組」分工事項。網路資訊組則辦理防災及應變資訊之普及公開，並更新災變專屬網頁的資料及維護事宜。

(三) 作業群組：

農林漁牧組需派員參加情資研判會議，負責情資研判(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簡報與工作會報簡報，並填報指示事項、災害應變處置報告、災情管制總表、重大災害災情速報表(附件五至七)、新聞媒體監看處理表，以及指派任務及重要事項交辦單(附件八)回覆，並提供農林漁牧組新聞稿資料，以及臨時交辦等事項。此外，疏散撤離組則需掌握地方政府執行災害危險區域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與通報，及民眾遠離危險區域勸導情形，以及登山隊伍之聯繫與管制。

(四) 行政群組

行政組負責工作會報簡報資料列印並送至長官席、工作會議紀錄(附件九)及傳真通報縣市政府之作業，請求支援或重要交辦事項簽陳指揮官後交權責部會處置，各部會災害應變處置報告之催收及彙整，接聽民眾陳情電話及回電告知相關辦理情形，填具及更新應變處置報告中之「應變作為」，彙整並更新應變處置報告中之「縣市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情形」，以及臨時交辦等事項。後勤組則負責準備紙杯、茶包、資料夾、紙張、文具等事務，並載運至應變中心，以及簽到桌與簽到表之管理，傳真機、印表機、影印機等紙張或碳粉匣補充，餐點數量統計、訂購及分發，指揮官席之茶水、記者餐飲發放，以及臨時交辦事項。

(五)前進協調所

前進協調所置總協調官 1 人，綜理前進協調所災害應變事宜；副總協調官 2 或 3 人，襄助總協調官處理前進協調所災害應變事宜，其均由應變中心指揮官指定適當層級人員擔任。前進協調所之設置編組，依序為幕僚參謀組、網路資訊組、支援調度組、搜索救援組、民生物資組、交通工程組、醫衛環保組、水電維生組、行政庶務組等功能分組。而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前進協調所總協調官得視實際情形彈性啟動功能分組派員進駐前進協調所，或增派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前進協調所擔任主導或協助機關(單位)；各分組之主導機關(單位)亦得視實際需要報請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前進協調所總協調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參與前進協調所運作。

前進協調所與應變中心、受災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之協調聯繫、調度支援任務區分如下：

1. 前進協調所：與受災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協調救災支援事宜，並將處理結果回報應變中心，其辦理事項如下：(1)接受受災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之請求，評估支援內容及數量。(2)掌握支援單位之人員聯絡資料、出勤動態。(3)協調支援單位與受援單位間之意見。(4)視需要前往災區現場勘災。(5)其他應變中心交辦事項。
2. 應變中心：查證災情狀況，受理受災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之請求，並督導前進協調所之運作，其辦理事項如下：(1)統籌調度未受災或受災較輕微地區之地方政府救災能量進行支援。(2)提供支援單位之人員聯絡資料予前進協調所，並提供必要支援。(3)協助排除前進協調所遭遇協調支援上之困難。
3. 受災地方災害應變中心：評估各種災情狀況，指揮並協助前進指揮所進行搶救與後送工作，並將災情回報應變中心，其辦理事項如下：(1)於災情嚴重，無法因應災情處理時，評估需求內容與數量，向應變中心或前進協調所申請支援。(2)於未受損之主要幹道

或交流道附近或其他適當地點建立集結點，並將資訊提供應變中心或前進協調所轉知支援單位。(3)在必要範圍內適度調度支援單位執行救災任務。(4)協助解決前進指揮所遭遇之困難或爭議。

柒、應變中心作業程序

- (一)應變中心奉會報召集人同意成立或撤除時，農委會水保局應即通知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或撤離。
- (二)應變中心成立時，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副指揮官定期發布訊息。
- (三)各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應變中心後，應即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農委會水保局得安排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定時或視災情狀況隨時召開工作會報，各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功能分組主導機關應於工作會報提出報告資料，以瞭解相關機關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
- (四)各功能分組啟動後，應依下列程序進行應變作業：
 1. 召開功能分組會議，由主導機關派員主持會議，並製作會議紀錄，依會議之決議及分工，由分組內各組成機關落實執行。
 2. 協調整合分組內各組成機關，執行災情查報、監控、資源調度、災害搶救，並聯繫地方政府，提供支援協助。
 3. 各功能分組之運作，應由主導機關記錄，送行政組彙整(含電子檔)。對於災害處理之協調結果，應由主導機關於工作會報中提報。
 4. 主導機關應掌握各該機關(單位、團體)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狀況。
- (五)應變中心成立期間，農委會水保局應每日彙整災情及處置措施；遇有重大發展時，並應隨時陳報指揮官。
- (六)應變中心撤除時，應由農委會水保局彙陳初步總結報告；各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並應詳實記錄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相關處置措

施，由農委會水保局彙整完整報告陳報農委會；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並由各相關機關(單位、團體)依權責繼續辦理。

捌、應變中心縮編及撤除時機

一、縮編時機

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指揮官得決定縮減開會頻度與參與機關，並對已無執行緊急應變任務需要之進駐機關或單位人員予以歸建。

二、撤除時機

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且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單位、團體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須求時，經農委會提報後，指揮官得以口頭或書面報告會報召集人撤除本中心。

玖、附件

一、應變中心開設簽文範本

簽 於 101年6月11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旨：為成立「0610土石流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案，簽請 鑒核。

說明：

- 一、中央氣象局自6月10日6時30分發布豪雨特報，農委會水保局即成立應變小組二級開設監視土石流災情，至10日9時30分因雨量持續激增，提升為一級開設，加強各項應變措施，並與地方政府保持密切聯繫，提供必要支援。
- 二、查截至本(11)日12時止，土石流災害估計已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且中央氣象局持續發布超大豪雨特報，經農委會研判應有提升為土石流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變之必要，爰擬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相關規定，開設土石流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擬辦：

- 一、為利因應後續可能發生重大土石流災、淹水、道路橋梁中斷等複合性災害及統合指揮相關防救災事宜，擬於11日12時成立「0610土石流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由職擔任指揮官，並擬請內政部部長、交通部部長、經濟部部長擔任協同指揮官，執行各項災害應變作業及統合相關部會救災資源，以發揮整體救災效能。
- 二、已通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等單位於本(11)日13時前完成進駐，進行各項應變作業。

敬陳 秘書長轉陳 副院長 院長

二、應變中心通報單(開設、撤除通知及聯繫地方)範本(傳真/簡訊)

(一)開設(傳真/簡訊)

<h2 style="margin: 0;">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單</h2> <h3 style="margin: 0;">(0610 土石流)</h3>	
時間：101 年 6 月 11 日 12 時 00 分	編號：001
正本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副本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外事官,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民政司,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科技部,法務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
內 容	一、中央氣象局於 101 年 6 月 10 日發布豪雨特報，0610 土石流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將於 6 月 11 日 12 時開設，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等單位，依規定派遣適當層級人員進駐。 二、0610 土石流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預訂於 11 日 20 時召開第一次工作會議，請中央氣象局、國防部、內政部(災情、疏散撤離、收容安置、網路整備等)、經濟部、交通部、國家災害科技中心等單位進行報告。
發 文 單 位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2-89114699#4630~4632 傳真：02-89127157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0 號 3 樓
簽 名 回 傳	收到本通報單之正本單位，請即簽名回傳(02-89127157、02-89127167、02-81966732)本小組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清晰可讀。 <input type="checkbox"/> 模糊請重傳。 收迄單位：_____ 收迄時間：_____ 簽名：_____

0610 豪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將於今(11)日 12 時開設，請災防辦、農委會、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衛福部、氣象局、原民會、NCC、NCDR 等單位，派遣適當人員進駐。另預訂於今日 20 時召開第一次工作會議，請災防辦、氣象局、國防部、內政部(災情、疏散撤離、收容安置、網路整備等)、農委會、交通部、經濟部、NCDR 等單位進行報告。

(二)工作會報(傳真)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單	
(0610 土石流)	
時間：101 年 6 月 11 日 21 時 40 分	編號：003
正本	[各縣市政府],[縣市災防辦]
副本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內 容	一、檢送 0610 土石流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於本(11)日 20 時召開第 1 次工作會報之會議紀錄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製作之情資研判資料，請配合依會議決議加強辦理各項災害整備應變事宜。 二、各縣市政府若有開設應變中心之情形，請於明(12)日上午 7 點前上 EMIS 系統登入及維護。
發 文 單 位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2-89114699#4630~4632 傳真：02-89127157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0 號 3 樓
簽 名 回 傳	收到本通報單之正本單位，請勾選並簽名回傳(02-89127157、02-89127167、02-81966732) <input type="checkbox"/> 清晰可讀。 <input type="checkbox"/> 模糊請重傳。 收迄單位：_____ 收迄時間：_____ 簽名：_____

(三)撤除通知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單	
(0610 土石流)	
時間：101 年 6 月 16 日 18 時 40 分	編號：020
正本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民政司、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營建署、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衛生福利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外交部、科技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副本	各縣市政府

內容	一、檢送 0610 土石流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10 次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1 份。 二、依前揭會議紀錄，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即刻起恢復為常時運作機制，各進駐部會代表歸建，後續復原重建事宜恢復各部會依權責持續辦理。
發文單位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2-89114699#4630~4632 傳真：02-89127157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0 號 3 樓
簽名回傳	收到本通報單之正本單位，請勾選並簽名回傳(02-89127157、02-89127167、02-81966732) <input type="checkbox"/> 清晰可讀。 <input type="checkbox"/> 模糊請重傳。 收迄單位：_____ 收迄時間：_____ 簽名：_____

四、新聞媒體監看處理表及新聞監看彙整總表(範本)

(一)新聞媒體監看處理表

_____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新聞媒體監看處理表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列管案號：	
頻道		節目 名稱		播報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報 導 內 容					監看人員簽名
災情監控組長 初擬權責單位			災情監控組長簽名		指揮及督導組長簽名
指揮官交辦之權責單位			指揮官批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拆情監控組長初擬之權責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部會聯繫組 移送 權責單位卓處			權 責 單 位 簽 收 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辦 理 / 查 證 情 形					
後 續 辦 理 建 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陳閱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更正： (簽收人： 時間： 月 日 時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移請其他權責單位()卓處 (簽收人： 時間：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中，預計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完成處理(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已處理完畢(結案)，送回災情監控組組錄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回 覆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填 表 人	職 稱	
				姓 名	
指 揮 官 批 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權責單位填寫之後續辦理建議			簽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二)新聞監看彙整總表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新聞監看彙整總表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列管案號	時間	頻道	節目名稱	報導內容	權責單位	辦理/查證情形	回覆時間	處理結果 (列管、結案)
0519-1	2013/5/19 15:25	T台	新聞台	屏東縣佳冬鄉羌園地區淹水2公尺	經濟部	經查證淹水狀況屬實，目前屏東縣政府處理中		

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大緊急事件通報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大緊急事件通報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大緊急事件通報單

敬陳單位人員(請於□內填✓勾選)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通報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續報 () <input type="checkbox"/> 結報		
<input type="checkbox"/> 副主任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通報人員	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副主任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副主任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 -	傳真 () -		
<input type="checkbox"/> 政風室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秘書室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研考科科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發生地點		
案 由					
案 情					
摘 要					
處 理					
情 形					

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通報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通報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通報單

敬陳單位人員(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內填√勾選或增列)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院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委員	通報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續報 () <input type="checkbox"/> 結報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副院長	<input type="checkbox"/> 副主任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政務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副主任委員	通報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秘書長	<input type="checkbox"/> 副主任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政務副秘書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秘書	電話 () -	傳真 () -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常務副秘書長	<input type="checkbox"/> 秘書室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發言人	<input type="checkbox"/> 研考科科長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處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處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消防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類別									
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電話：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災害地點									
現場指揮官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繫電話：	
發生原因									
現場狀況									
傷亡/損失(壞)情形		死亡： 失蹤： 傷患： 損失〈壞〉狀況：							
請求支援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關(單位)： 支援事項：							
應變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作為：							
備註		依各災害主管機關(單位)規定應通報對象辦理。							

●各機關(單位)通報表格得自行參酌修正

●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 ()

七、水土保持天然災害查報單

水土保持天然災害查報單

TO: 水土保持局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FAX: 049-2394309

管制案號:

土石流災害 水土保持天然災害查報單

災情基本資料	1	工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農路 <input type="checkbox"/> 治山防災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 <input type="checkbox"/> 農村聚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源頭處理)_____										
		毀損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災害需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設施損毀 (是否為土石流潛勢溪流 <input type="checkbox"/> 是，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2	查報單位：分局			3	災害時間：年 月 日 時						
	4	勘查時間：年 月 日 時			5	GPS 坐標(67、97)：X= Y=						
	6	災害地點：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input type="checkbox"/> 國有林地)										
緊急搶通工程	7	死亡：人	8	失蹤：人	9	受傷：人	10	房屋受損：戶	11	橋梁受損：座		
	12	道路損壞：公尺		13	崩塌面積：m ²		14	初估土砂流出量：m ³				
	15	災害處理權責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水保局 <input type="checkbox"/> 林務局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局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6	1. 災情概述 2. 目前處理情形：										
災害復建工程	17	目前處理情形：(除非勾選第(1)或(2)選項，否則應加填列 18~29 欄) <input type="checkbox"/> (1)已由(或已通知)權責單位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2)尚待後續現勘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3)擬列入水保局 度計畫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4)係為農路，已將勘查結果移請縣市政府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5)建議列入本次災害緊急搶通修或復建工程										
	18	建議搶通(修)工程名稱：_____ 緊急處理工程						19	優先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20	建議執行單位：				21	預估搶修經費：千元					
	22	工程內容(詳列計算公式，如空間不足，請記於次頁)										
合計	23	建議復建工程名稱：_____ 災害復建工程						24	優先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25	建議工程執行單位：				26	預估復建經費：千元					
	27	工程內容(詳列計算公式，如空間不足，請記於次頁)										
	28	災害工程合計： <input type="text"/> 21 + <input type="text"/> 26 = _____ 千元				29	搶修、復建效益：受益戶數：_____ 戶					
	30	災害地區示意圖										

備註：1.表頭底線處請自行填入災害名稱，例如「桃芝颱風」、「921 震災」、「901107 豪雨」

2.分局(或林管處)案件編號：例如「投-5」即表示南投分局本次災害回報之第 5 件災害。

3.如需辦理搶修或復建工程，則每件災害現場至少需拍攝二張照片。

勘查人員：

課長：

副分局長：

分局長：

八、重要事項交辦單

重要事項交辦單			
_____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重要事項交辦單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編號：	
交 辦 事 項		承 辦 人 簽 名	
幕僚行政組長 初擬權責單位	幕僚行政組長簽名	總督導組長簽名	
指揮官交辦之權責單位		指揮官批示	
<input type="checkbox"/> 同幕僚行政組長初擬之權責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幕僚行政組 移送 權責單位 卓處		權 責 單 位 簽 收 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辦 理 情 形			
後續辦理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中，預計 年 月 日 時 分完成處理(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已處理完畢(結案)，送回幕僚行政組錄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回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填表人
			姓名
指揮官批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權責單位填寫之 <u>後續辦理建議</u>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簽 名

九、會議紀錄(範本)

0619 土石流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1 次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5 月 19 日 20 時 00 分

貳、地點：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持人：張指揮官家祝

肆、報告事項：略

伍、指揮官裁示：

- 一、請經濟部持續加強水庫洩洪預警、河川水位警戒、防汛備料整備，並依氣象局發佈之降雨狀況，隨時調度抽水機，加強抽測抽水站運作情形，並協同內政部掌握相關災情訊息。
- 二、請內政部與交通部協同縣市政府落實執行道路阻通管制，並針對交通道路中斷地區之受困民眾，密切注意民生物資供應情形；另請農委會及內政部督導各縣市政府對於發布土石流警戒區域內之聚落，持續掌握降雨狀況，經研判需提早進行預防性疏散撤離時，請地方鄉鎮長本於權責，直接發布疏散撤離命令，執行收容安置工作。
- 三、請交通部密切監控河川水情與上游降雨情形，並巡查掌握易發生危險之道路、橋梁，遇有安全之虞時，立即依封橋、封路相關標準作業程序，管制人車通行。另各封橋、封路或坍方路段請引導民眾改行替代道路，無替代道路區域應儘速辦理搶通，期能在最短之時間內恢復通車。
- 四、請國防部各作戰區持續整備人員、車機與裝備，並做好救災部隊前推預置作業，隨時出動救援。
- 五、請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通知大眾傳播媒體宣導易淹水地區警戒注意事項，尤其應呼籲民眾做好防範豪雨各項準備，切勿掉以輕心，非必要避免前往山區及水域活動，確保自身安全。
- 六、依據中央氣象局分析資料，未來主要降雨將集中於明(20)後(21)日，適逢上班上課日，如有較明確之降雨量預估資料，請即時提供地方政府參考。
- 七、請各相關單位 24 小時全面警戒外，尚須隨時監控及掌握各重點地區之災情狀況，並須做好橫向協調聯繫及配合與支援。

附錄 土石流災害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注意事項

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於大坪林開設土石流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注意事項

項次	工作屬性	具體工作項目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注意事項	辦理左列事項 人力需求評估	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 主管機關負責本項事 務聯繫窗口	備註
1、	幕僚作業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通報	書面傳真通報相關機關及簡訊通知各機關窗口有關應變中心開設、進駐與撤除資訊。	4~5 人	水保局	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平時即應建立各相關單位傳真電話及聯繫窗口行動電話等聯繫資料，並隨時更新，以利災時有效與迅速傳送進駐通知。
2、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命名	確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名稱，並於應變管理資訊系統開設專案。			開設專案部分，必要時可洽商內政部消防署協助支援。
3、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場地布置	座位牌製作與放置、識別背心放置、簽到(退)簿製作與放置。			緊急或應變初期，可洽商內政部消防署協助支援。
4、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輪值副指揮官	視需要通報相關部會指派副首長輪值。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統籌編排副指揮官輪值表。
5、		傳真通報	將工作會報指揮官與高階長官提示事項、分析研判情資、應變處置建議等，通報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與其他相關單位，並追蹤地方政府或相關單位回傳回條。			
6、		工作會報出席長官名單掌握	掌握工作會報出席長官名單，並安排長官席座位與座位牌製作、放置。			府、院出席長官洽詢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7、		進駐單位人員掌握	主動掌握應進駐單位是否確實派員進駐情形，並視需要主動聯繫。			
8、	網路資訊	建立網站專區	建置網站專區並掌握提醒督促各進駐單位，隨時或定時於網站專區更新	2 人	水保局	網站專區建置部分，必要時可洽商內政部消防署協助支援。

			業管資料、數據，供民眾隨時查詢。			
9、	新聞處理	新聞稿	製發新聞稿(中、英文版本)，並於網站專區公告。	1人	農委會秘書室	1、新聞稿之撰擬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與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共同合作。 2、新聞稿英譯部分得洽內政部消防署詢簽約廠商辦理意願，惟經費由各該主管機關支應，並自行核銷。
10、		新聞發布	指派所屬公關單位適當層級及人數進駐新聞發布室，負責媒體連繫、接待、新聞發布、記者會及與行政院新聞傳播處配合等相關事宜。	2人		緊急或應變初期，可洽商內政部消防署協助支援。
11、		新聞監看	指派人員進駐災情監控區監看錄製災害相關新聞報導，針對不實、錯誤或待查證內容，指派權責單位卓處。	6人		媒體不實或錯誤報導更正部分，必要時洽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助。
12、	部會管制	工作會報報告單位電腦編號調查	指派人員於工作會報前，調查各提報單位投放電視牆之電腦編號，並督導協助或辦理電視牆之控制切換。	4~5人	水保局	
13、		災害應變處置報告資料之更新	追蹤各進駐單位就災害應變處置報告業管部分，填報內容與更新。			
14、		工作會報簡報資料之追蹤	於工作會報前追蹤各提報單位上傳簡報內容，並列印交文書紀錄人員更新長官席專卷資料。			
15、		功能分組會議	指派代表參加相關功能分組會議。			
16、		指派任務追蹤	追蹤管制各進駐單位有關(新聞監看...等)指派任務辦理情形。			

17、	災情綜整	災情監控	依災害狀況，派遣適當層級及人數進駐災情監控區，主導與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災情查報、通報事宜。	3 人	水保局	
18、		災害應變處置報告	製作災害應變處置報告並於網站專區發布(中、英文版本)。	1 人		英譯部分必要時可洽內政部消防署詢簽約廠商辦理意願，惟英譯部分經費由各該主管機關支應，並自行核銷。
19、	文書紀錄	工作會報會議記錄	製作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1~2 人	水保局	
20、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重大事件紀實	針對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重大應變處置作為、高階長官蒞臨視察情形及其他重大事件，詳細記錄。	1 人		
21、		長官專卷	於工作會報前或視需要，依出席長官人數，隨時製作並更新專卷資料。	1~2 人		
22、	安全維護	安全維護	高階長官蒞臨時，配合隨扈及警衛人員執行安全維護事宜。	1~2 人	水保局	
23、		電梯控制	掌握高階長官蒞臨與離開時間，指派專人接送。			1、得洽內政部消防署借用電梯控制鑰匙及無線對講機。 2、府、院出席長官蒞臨時洽詢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24、	後勤庶務	餐點訂購	指派後勤人員訂購、清點驗收並分發早、中、晚餐及宵夜。	2-3 人	水保局台北、台中、南投分局	可洽內政部消防署提供餐點廠商資料供參，經費由各該主管機關支應，並自行核銷。
25、		紙張、茶杯、咖啡包、茶包、清潔用品、文具及其他應勤物品。	自行準備或向內政部消防署借用，俟應變中心結束後再返還。	1 人		
26、		列表機、傳真機碳粉	自行準備或向內政部消防署借用，俟應變中心結束後再返還。	1 人		內政部消防署提供應變中心使用之印表機、傳真機型號，以利各該主管機

						關自行準備碳粉
27、	影印	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內政部消防署指派人員共同於開設前、後列印各影印機之計數器報表，確認簽章，作為後續經費核銷依據。				按內政部消防署與影印機廠商簽約費率，並依各影印機於應變中心開設前、後之計數差額計算費用，由各該主管機關支應，並自行核銷。
28、	床、被單	於應變中心撤除後，或運作期間較長時(視需要)，送洗床、被單。		1 人		必要時可由內政部消防署洽簽約廠商辦理，惟經費由各該主管機關支應，並自行核銷。
29、	識別背心送洗	於應變中心撤除後，或運作期間較長時(視需要)，送洗識別背心。				必要時可由內政部消防署洽簽約廠商辦理，惟經費由各該主管機關支應，並自行核銷。
30、	環境清潔	負責應變中心辦公廳舍環境清潔及主管茶水準備包含辦公室、備勤室、茶水間、垃圾清理等。		2 人		必要時可由內政部消防署提供簽約廠商協助辦理，惟經費由各該主管機關支應，並自行核銷。
31、	水電費	按應變中心開設天數並依據應變中心廳設面積比例分擔水電費。		--		內政部消防署於辦理當月份水、電費核銷時，另函按應變中心開設天數並依據應變中心廳設面積比例計算通知各該主管機關應分擔之水電費
總計				約 34~40 人		

備註：

- 1、上述人力需求係指同一時間各項任務需求人力，尚未考量換班輪替因素。
- 2、請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上述注意事項及人力需求評估，依災害屬性、規模與實際需求，綜合考量派遣必要人力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以順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各項事宜之有效運作。